

赣县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717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02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，概况信息 1 条，人事信息 1 条，发布政策文件 10 条，计划总结 1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，已答复 7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3 件，其他处理 3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规范审核流程，明确审核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公开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修订并完善了《赣县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赣县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》《赣县区政府系统“三审三校”流程》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

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了5个“必须”原则；二是集中公开相关政策、解读及工作动态信息，持续优化数据检索、查阅、下载等功能；三是丰富公开渠道，在“赣县宣传”等微信公众号发布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回应信息，用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内部协同发布功能汇聚政策传播力量，方便公众通过手机及时掌握重要政府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把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关口，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、时效性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2024年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失当引发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主动公开及时性、解读回应有效性、公开渠道丰富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

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特别是征地拆迁、教育、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，要全面、准确公开到位。二是认真细致开展政策解读。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，做到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确保政策解读的实效性和准确性，并按上级要求采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、动漫、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使政策便于理解和传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督促相关部门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